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76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朱宥濤（朱正斌之承受訴訟人）

朱宥澄（朱正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朱宥濤、朱宥澄為被告朱正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朱正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8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朱宥濤、朱宥澄，均未據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朱宥濤、朱宥澄為朱正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朱宥濤、朱宥澄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朱宥濤、朱宥澄為朱正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劉企萍